

## 107 年度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準備以下文件：

一、補助申請書（建物所有權人提出；**每一用戶只補助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**）

二、領據（有塗改處要蓋章、年度、日期及金額不要填寫）

三、自來水公司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**正本**（**裝置日期在 104.7.29~107.11.30**）

四、建物相關證明：（影本）

1.民國 66.01.19 **以後（或實施都市計畫日期之後）**的房屋檢附下列之一：

①建物權狀或使用執照。（建物權狀優先，使照起造人為建設公司應改附權狀）

②鄉鎮市公所同意接水函。

2.民國 66.01.19 **以前（或實施都市計畫日期之前）**的房屋檢附下列之一：

①房屋稅籍證明（以起課年月或折舊年份判斷在 66.01.19 以前、須住宅稅率）

②半年內已蓋收訖章電費收據+用電證明（裝表供電日期在 66.01.19 以前【或實施都市計畫日期之前】、須非營業用電）

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+舊式手寫謄本（動態記事內容判斷）

五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現行版本的身分證）

六、存摺影本（務必清晰，須有**分行**名稱、姓名與身分證相同、不可凍結戶及外匯等其他存款戶）。

※以下很重要務必看完！

\*66.01.19 以後房屋卻無使用執照或同意接水函，應為**實施都市計畫地區**，若屬**實施都市計畫日期之前者**，加附**實施都市計畫日期證明**，再檢附上述建物證明之一。

\***使用執照、建物權狀等其他建物證明的用途，須為住宅或住家用。**

\*所有權人必須是**民眾姓名【自然人】**，不可以是法人機構名稱。

\*建物證明的門牌地址須與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的門牌地址相符。（**非地段地號、非臨時用水**）。

\*以所附的**建物相關證明上的名義為申請人**，**戶口遷入證明則以戶長為申請人**。

\*附使用執照者，若起造人已死亡，且無建物登記（無建物權狀），則檢附起造人之**除戶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**，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。

\*建物權狀之所有權人已死亡，應辦理繼承登記。

\***分戶者（同一地址房屋）**，位於**66.01.19 或實施都市計畫前就存在房屋（附相關證明文件）**，各戶檢附戶籍謄本，申請人須設籍該戶，各以該戶長為申請人；位於**66.01.19 或實施都市計畫後房屋**，除建物權狀、使用執照為持分所有或各戶均有同意接水函，否則**只補助建物所有權人（起造人）**。

\***中低收入戶證明內**，須有申請人姓名且須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符且在列冊期間內。

\*房屋是否在 66.01.19 以前就已存在，除用電證明、舊式手寫謄本外，也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房屋最初設籍日期文件證明。

\*管徑須在 25mm 以下、屬尚未接自來水一般住宅、使用年數在 10 年以上的集建住宅。

\*本年度經費若用罄，符合資格尚未補助申請案，移至下年度辦理補助（約4月間開始作業）。

※申請書、領據表格下載：屏東縣政府網頁→縣政專區→組織架構→水利處→最新消息→公開資訊→107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